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2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议，并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

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